**虹桥营业厅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虹桥营业厅装修工程】，（招标编号：【YT04202100635ZB】），招标人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项目概况：虹桥营业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450平方米，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详细内容见技术规范书项目需求。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施工招标的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如有发包人供应或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1.2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

1.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1.5免费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项目预估金额:56.9万（含税）

1.7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6.9万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授权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均视为同一投标人参与投标。】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须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或2021年1月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参选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2021年1月至今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专职安全员1人，须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2021年1月至今的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中标单位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组成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需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1.6投标人拟参与该项目的施工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缴纳的有效期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险或同类保险，个人保额为150万（含）以及上。未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的参选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个人保额为150万（含）以及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提供承诺书）

2.1.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6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6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在与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10）企业的投资、主要负责人与甲方员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是指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方法**
   1.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7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将以下文件发送至邮箱：【chengtong9955.cutcc@chinaccs.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3. 单位介绍信【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5. 【税务信息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格式如下：】

| 序号 | 类别 | 信息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人注册地址 |  |
| 3 | 投标人联系电话 |  |
| 4 | 纳税人识别号 |  |
| 5 | 开户银行 |  |
| 6 | 户名 |  |
| 7 | 银行账号 |  |
| 8 |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 9 | 发票邮寄地址 |  |
| 10 | 发票邮寄联系人，电话 |  |
| 注：   1. 本表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2. 如因投标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由投标人承担。 | |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
   1.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开发区复兴路9号】。
   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江苏有线南通分公司（www.jscnnet.com /nt/）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 标 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复兴路9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3815219100】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南祖师庵7号】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18066029955】

电子邮件：【chengtong9955.cutcc@chinaccs.cn】

账 户 名 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油运大厦支行

账 号：43010 30709 00002 6610

异议接收邮箱：【chengtong9955.cutcc@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